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公司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其主要業務於本年內並無變動，乃提供銀行、保險及投資服務。

二、 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SSAPs」）之影響

下列最近公佈及經修訂之SSAPs以及有關詮釋，乃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 SSAP 9(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 SSAP 13(經修訂) : 「投資物業會計處理方法」
- SSAP 14(經修訂) : 「租賃」
- SSAP 18(經修訂) : 「收入」
- SSAP 26 : 「分部呈報」
- SSAP 28 : 「撥備、或然債務及或然資產」
- SSAP 29 : 「無形資產」
- SSAP 30 : 「業務合併」
- SSAP 31 : 「資產減值」
- SSAP 32 : 「綜合財務報告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 詮釋 12 : 「業務合併－公平價值隨後調整以及最初呈報之商譽」
- 詮釋 13 : 「商譽－以前於儲備中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SSAPs規定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因採納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SSAPs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數額產生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SSAP 9(經修訂)規定於結算日後發生並須對財務報告作調整之事項類別，以及須作披露惟無須作調整之事項類別。其對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結算日後確認為負債，惟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東股本一節中，在另一行以分配保留溢利形式披露。因採納此項經修訂SSAP而產生之去年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十。

二、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SSAPs」)之影響(續)

SSAP 13(經修訂)規定持作投資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方法。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銀行」)，按SSAP 13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然而，有關豁免因SSAP 13之修訂而被撤銷，而對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則為在固定資產中另行披露銀行持有之投資物業，而之前則計入固定資產中之行址類別。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及二十四。

SSAP 14(經修訂)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有關融資及經營租賃之基準以及所須之有關披露。經修訂之SSAP規定，並未對之前在財務報告中錄得之數額有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去年調整。根據此項新SSAP之披露變動，導致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披露之詳盡資料有所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八及三十九。

SSAP 18(經修訂)規定收入之確認，並因上文所述SSAP 9之修訂而修訂。於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公司該年度本身之財務報告中確認。採納SSAP導致出現去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九、十八及二十六。

SSAP 26規定適用於以分部方式呈報財務資料之原則。SSAP 26規定管理層須評估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按業務類別或地域類別劃分，並決定以其中一種基準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而另一基準則為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此SSAP之影響為載入重大額外分部呈報披露，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四。

SSAP 29規定無形資產之確認及量度準則連同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此項SSAP並無改變以往採納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其所需之額外披露亦對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SSAP 31規定資產減值之確認及量度準則。此項SSAP須日後應用，因此對過往年度財務報告所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編製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SSAPs、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按實際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行址及其他投資則定期重新計算於下文會計政策中會作進一步闡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其各自購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合併處理。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收入確認

倘有理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後，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向客戶作出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確認；
- (ii)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按下文標題「融資租賃」所述基準確認；
- (iii) 銀行業務費用及佣金收入在賺取或應計時確認；
- (iv)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分保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分保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v) 投資所得股息在本集團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 (vi)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或虧損在買方取得所有權時確認；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 (vii) 佣金及買賣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viii)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得之服務費收入於所賺取之期間入賬；
- (ix) 公司顧問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x) 包銷股份之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屆滿時確認；及
- (xi)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報。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公司之活動、合營方之注資以及有關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或對等監管機關之詳情。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合營公司(續)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與其他合營方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持有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合營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本集團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百分之二十，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則以長期投資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顯著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有否顯示某項資產之前所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之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除非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始能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投資

- (i) 存款證及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可於固定日期贖回，預算持有直至到期，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已攤銷成本乃成本值加或減購入價與到期日金額之間差價之累積攤銷。
- (ii) 投資證券乃預算按持續基準持有之證券，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非屬臨時性質之減值虧損列賬。
- (iii) 倘於導致投資證券、存款證及其他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之內持續時，撥回減值之數額將按個別投資項目之基準計入損益賬內，以先前所扣除之數額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投資(續)

- (iv) 投資證券、存款證及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以其公平價值列賬。因其公平價值改變引致之盈利或虧損於其出現之時期之損益賬內入賬或扣除。
- (v)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為距離屆滿期一般不足一年，而其回報乃與某一特定香港或海外上市參考股本之股價表現掛鈎之債務證券。本集團以折讓價購入該等與股本掛鈎之票據，並倘某一參考股本於期滿日之收市價高出預定行使價(「行使價」)，則於期滿日收取票據之全部面值。倘參考股本之收市價於期滿日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本集團須贖回與股本掛鈎之票據，以換取有關參考股本之股份。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以票據成本加購買價與期滿日面值之差額之累積攤銷列賬。

貸款及其他資產

向客戶、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於提供現金貸款時確認，並於扣除呆壞賬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出售本集團無追索權之按揭貸款之應收款項，乃於應收款項之控制權已不可撤回地轉讓予第三者時確立，而該等應收款項已不再載列於資產負債表。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貸款及其他資產(續)

列作呆賬之客戶貸款之利息撥入暫記賬內，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於有關結餘中扣除。

就住宅按揭貸款授出且會因提前還款而被罰之現金回贈乃作資本化，並於提前還款罰款期間在損益賬中攤銷。

呆壞賬

凡經認作呆賬之貸款及其他資產均已撥存準備，此外另有撥出一筆款項作為一般呆賬準備。該等準備在貸款及其他資產中扣除。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為估計在結算日以後之在保期間之保費。該等保費乃按直接及分入保費總額減年內之分出保費後以二十四分之一為基準計算。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險計劃未到期保額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或然儲備

或然儲備乃用以抵銷有關未滿期按揭保單之不履約風險之儲備，按保單所示之滿期保費淨額之50%計算。倘估計因不履行按揭還款而產生之賠償損失數額能合理準確評估，即於保單生效後第七年屆滿時，此等儲備方能列入保險收益賬內。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各類保險及人壽保險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未支付賠款

未支付賠款(包括直至結算日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而需要支付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所須及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處理開支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的評估,但根據有關之資料並包括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不作貼現,且直至獲得所須確認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

未呈報但已發生之未支付賠償乃指於結算日前產生惟僅於結算日後呈報之損失。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之未支付賠償乃指於結算日後產生及呈報惟賠款已就結算日後之事態發展而修訂之損失。有關之未支付賠款乃參考每一項主要類別保險組合之賠款額之過往模式而釐訂。於過往年度之原有賠款撥備以及隨後修訂或清付之款額之任何差額,乃於作出修訂或清付款項之財政年度計入保險收入賬內。

未滿期之風險

已就預期賠償額超出未滿期保費及預計投資回報之部份撥備。

應收保費及應收分保公司款項

本集團為保險業務各客戶及分保人提供十二個月以下之信貸期。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符合資格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權利(「聯交所交易權」)及在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權利(「期交所交易權」),兩項權利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按此在兩者之十年估計使用期內撇銷交易權成本。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產生之盈餘已直接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之原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營運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已導致於運用固定資產時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得益增加，則該項開支將予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SSAP 17第80段「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後獲豁免遵守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固定資產並無於現年度內進行重估。

折舊乃根據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按下列基準撇銷其原值或估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值。

租約物業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足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攤銷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物業，則以餘額遞減法按每年百分之二計算攤銷。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未經撥用溢利，列為儲備增減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有關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且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而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該等物業並未予以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年底時所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基準列賬，惟倘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就尚餘租約年期提撥折舊以撇銷其賬面值。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額以整個組合基準不足以應付虧絀，則超越虧絀之數額乃在損益賬中支銷。任何隨後出現之估值盈餘，乃按之前扣除之虧絀而計入損益賬。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撥回損益賬。

融資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承租人，該等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記錄融資租賃之準則是假設該租賃資產於合約訂立時經已出售。

承租人在融資租賃下欠負之數，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客戶貸款。該款項包括在融資租賃之投資總額減分配至將來會計期間之總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之整體總收益將以所屬協議有關年期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在每一個會計期間就現金投資淨額，提供一個大致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實質收益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之撥存根據債務方式計算，用以調整在稅務和財務報告間對認可收入和支出而產生時間上之重大差距，惟以稅項在可見之將來會出現者為限。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確實變現，否則概不確認。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撥備(有關未支付之賠款或因投保人之保險合約所產生者除外)，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就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無須通知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國庫券及債務證券，減去其他銀行及財務機構所存放而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及結存。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股本內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將其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擬派予股東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本公司亦將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於該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因採納中SSAP 9(經修訂)及SSAP 18(經修訂)而修訂股息之會計處理方法，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作出去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九、十、十八及二十六。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滙兌市價折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外幣滙兌市價折算為港幣。滙兌差額已計算在損益賬內。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依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幣。任何兌換損益(如有)均列為儲備增減入賬。



三、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票據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票據來自本集團於外匯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掉期交易。

所進行之買賣交易乃以市值列賬，而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用作對沖之交易乃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淨持倉額之相同基準重估。因重估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職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該公積金及強積金之供款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於僱員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分部資料

SSAP 26乃於年內採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銀行業務部份從事提供銀行、金融及有關服務；
- (b) 保險部份從事提供包銷一般及人壽保險；
- (c) 投資服務部份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貸款及證券按揭融資以及投資顧問服務；及
- (d) 公司及其他部份從事買賣及持有證券業務，並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業務單位之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當時現有市場價格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盈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銀行		保險		投資服務		公司及其他		項目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333,040	365,475	446,517	360,132	73,960	127,752	-	-	-	-	853,517	853,359
業務單位之間	(9,625)	(21,282)	2,548	5,611	1,812	4,052	-	-	5,265	11,619	-	-
總計	323,415	344,193	449,065	365,743	75,772	131,804	-	-	5,265	11,619	853,517	853,359
分部業績	68,402	74,110	24,881	55,633	(8,238)	71,718	(26,477)	11,553	1,773	1,561	60,341	214,575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2,671)	(7,393)	(2,031)	-	-	-	-	-	-	-	(14,702)	(7,393)
聯營公司	-	-	-	(1,177)	6	8	-	66	-	-	6	(1,103)
除稅前溢利											45,645	206,709
稅項											(15,316)	(23,7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0,329	182,291
少數股東權益											(221)	(7,172)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30,108	175,119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銀行		保險		投資服務		公司及其他		項目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446,830	14,202,409	1,257,487	1,216,976	281,761	417,344	455,213	605,583	(394,168)	(726,575)	15,047,123	15,715,737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9,907	15,107	36,440	21,000	-	-	-	-	-	-	56,347	36,1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060	5,160	351	345	19,690	19,690	-	-	26,101	25,195
總資產	13,466,737	14,217,516	1,299,987	1,243,136	282,112	417,689	474,903	625,273	(394,168)	(726,575)	15,129,571	15,777,039
分部負債	11,915,931	12,672,255	410,604	356,919	83,869	282,083	20,929	46,650	(422,724)	(717,944)	12,008,609	12,639,9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開支	20,363	23,318	1,610	1,223	1,673	1,367	266	214	10	1,658	23,922	27,78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43	120	-	-	-	-	143	120
資產減值	1,140	-	-	-	-	-	-	-	-	-	1,140	-
呆壞賬 撥備/(撥回)	49,834	94,039	6,433	1,048	19,383	25,092	(3,500)	-	-	-	72,150	120,179
聯營公司 欠款撥備	-	-	-	3,336	-	-	-	-	-	-	-	3,336
於一聯營公司 之投資之撇銷	-	-	-	108	-	-	-	-	-	-	-	108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及投資證券減值	3,897	1,560	14,537	-	-	-	13,256	3,500	-	-	31,690	5,060
資本開支	20,092	8,974	1,112	1,460	2,952	3,641	345	114	-	-	24,501	14,189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風險，逾90%乃來自在香港進行之業務。

五、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為火險、水險、綜合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之保費毛額、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紀佣金及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服務的淨利息收入之總額。營業額亦包括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佣金、費用、投資之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銀行：		
有關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720,747	980,486
有關銀行業務之利息支出	(439,080)	(668,442)
銀行業務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39,694	40,673
買賣外幣盈利減虧損	6,737	6,446
銀行業務其他經營收入	4,942	6,312
	333,040	365,475
保險：		
保費毛額	446,517	360,132
投資服務：		
經紀佣金收入	58,108	102,659
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有關之利息收入	16,655	29,493
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有關之利息支出	(803)	(4,400)
	73,960	127,752
營業額	853,517	853,359
分保佣金收入	40,196	28,533
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2,791	10,226
非上市投資*	4,378	5,832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及 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有關之利息收入	39,567	53,279
其他收入	7,433	10,144
其他收益	94,365	108,014
	947,882	961,373

* 不包括已列於營業額內與銀行業務有關者。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營業額及收益(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未滿期保費增加(附註32)	(27,985)	(7,857)
人壽及或然儲備減少／(增加)(附註33)	1,217	(469)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	(1,792)	17,060
其他上市投資	(9,720)	956
其他投資未變現盈利／(虧損)淨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	(11,957)	38,039
其他上市投資	(19,313)	(14,476)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減虧損	11,865	1,345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	(31,690)	(5,060)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盈利	4,44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851)	(13)
	(85,785)	29,525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完成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重組，本集團獲授三個聯交所交易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及3,808,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份」)，而作為交換本集團放棄其先前已持有之3股聯交所股份及1股期交所股份。

先前於聯交所及期交所持有股份之成本已根據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估計公平值攤分至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份中。

結餘中包括就投資證券因投資之賬面值以及於結算日之市值之差額而所作之減值撥備港幣27,256,000元，有關減值撥備為董事認為非屬臨時性質之賬面值減值數額。

六、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175,784	137,537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100,996	82,226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130,942	119,006
投資服務業務之佣金支出	16,736	18,431
核數師酬金	2,200	2,200
折舊開支	23,922	27,780
固定資產之撇銷	888	11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3	120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酬	159,150	175,1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35	5,810
減：沒收供款	(879)	(2,284)
退休金供款淨額	5,956	3,526
	165,106	178,7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2,986	12,117
其他資產減值	1,140	—
呆壞賬準備	72,150	120,17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3,336
於一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撇銷	—	10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70	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130
其他非執行董事	593	540
	1,103	1,01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924	4,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	158
已支付及須支付之花紅	918	6,275
	6,027	11,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0	30
其他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2	22
已支付及須支付之花紅	80	80
	112	102
	7,272	12,475

上文所示之董事酬金並不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六所披露行政人員貸款內列載給予一位董事貸款之優惠息率之估計貨幣值約港幣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0,000元)。

七、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2001	2000
無－港幣1,000,000元	16	15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1
	19	18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福田耕治已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放棄其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6,667元。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五名最高收入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零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零年：三名)最高收入僱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283	4,0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9	200
已支付及須支付之花紅	—	12,048
	4,622	16,32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收入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01	2000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1
	2	3

八、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二零零零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3,948	22,937
海外	1,964	3,582
往年超額準備	(1,175)	(2,739)
	14,737	23,780
佔下列公司之稅務支出／(抵免)：		
共同控制實體	58	—
聯營公司	—	(3)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5)	521	11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316	23,788

九、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為港幣6,739,000元(二零零零年重列：港幣96,882,000元)。

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已因去年調整而重列，導致本公司該年度溢利出現貸方結餘淨額港幣30,200,000元，即來自其附屬公司之一九九九年擬派末期股息港幣63,200,000元，扣除二零零零年擬派末期股息港幣33,000,000元之淨額。去年調整撥回附屬公司於去年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但由本公司於該年度財務報告確認為收入之股息。去年度調整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港幣63,200,000元。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乃因採納SSAP 18之修訂而產生，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及二十六。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影響為導致溢利增加港幣33,000,000元至港幣6,739,000元，即來自其附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擬派末期股息港幣33,000,000元。

十、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8仙(二零零零年：港幣2.5仙)	19,027	25,649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零零年：港幣5.5仙)	10,580	57,046
	29,607	82,695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股息(續)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將以現金支付。

年內，本集團採納SSAP 9(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為符合經修訂SSAP 9，已作出去年調整，以將去年度確認為負債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港幣57,046,000元重列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股本一節內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報之負債減少及股東股本增加港幣57,046,000元。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為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股東股本一節內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中，加入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港幣10,580,000元，而於過往年度則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

十一、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港幣30,10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75,1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47,823,429股普通股(二零零零年：1,017,413,48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並無披露攤薄之每股盈利。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83,603	149,723	283	286
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	3,370,327	3,606,940	—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9,371	147,529	—	—
	3,723,301	3,904,192	283	286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全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出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截至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99,806	39,94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69,565	107,586
	169,371	147,529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於結算日，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558,400	1,186,831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23,563	314,751
	681,963	1,501,582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包括存款約港幣16,19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879,000元)，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根據澳門法例規定之未償還索償準備及未滿期保費儲備之抵押。

十四、 應收保費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保費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65,526	37,013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6,204	14,99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4,393	5,625
一年以上	2,473	2,007
	88,596	59,641
減：呆壞賬準備	(5,555)	(4,864)
	83,041	54,777

十五、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	58,467	111,073
— 香港以外地區	17,602	41,937
	76,069	153,01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按市值	16,685	—
投資基金		
—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2,978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59,664	—
— 非上市	79,545	—
	142,187	—
與股本掛鈎票據，按攤銷成本	7,945	—
	242,886	153,010

於結算日，其他投資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29,388	11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6,218	11,450
公司實體	207,280	141,442
	242,886	153,01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 所持存款證

本集團所持有之存款證全部均為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結算日，所持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40,005	20,004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04,915	63,379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78,900	124,775
	223,820	208,158

十七、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上市債券		
— 於香港	55,875	80,158
— 香港以外地區	175,132	143,128
	231,007	223,286
非上市債券	954,338	546,827
	1,185,345	770,113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證券之市值	236,269	221,751

年內，出售已攤銷成本總額達港幣126,546,000元之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而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利為港幣4,441,000元。出售該等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主要原因為重組涉及距離期滿日較短之投資組合，從而作更有效之利率風險管理。

十七、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續)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7,448	71,710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31,672	190,911
公司實體	946,225	507,492
	1,185,345	770,113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816,711	368,41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8,020	60,984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27,256	262,767
五年以上	133,358	71,710
並無期限	—	6,240
	1,185,345	770,11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 貸款及其他資產

(a) 貸款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重列)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附註18(b))	8,177,405	8,298,099	—	—
呆壞賬準備	(218,263)	(192,262)	—	—
	7,959,142	8,105,837	—	—
應計利息及其他 資產	209,409	249,033	1,704	1,651
呆壞賬準備	(1,355)	(1,113)	—	—
減值準備	(1,140)	—	—	—
	206,914	247,920	1,704	1,651
可收回稅項	2,975	643	—	—
總計	8,169,031	8,354,400	1,704	1,651

經計及向客戶提供貸款之從屬抵押品價值後，乃就有關價值作出特別呆壞賬準備。

本公司於去年之其他資產，已就有關其若干附屬公司於去年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之去年調整港幣33,000,000元之影響作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九。

十八、 貸款及其他資產(續)

(a) 貸款及其他資產(續)

於結算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801,055	1,051,372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920,509	1,658,423	—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660,355	428,453	—	—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352,671	1,892,033	—	—
五年以上	3,182,987	2,971,918	—	—
並無期限	259,828	295,900	—	—
	8,177,405	8,298,099	—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 貸款及其他資產(續)

(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計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中包括下文所列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資產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 2001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 2000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01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00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而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79,070	71,405	65,876	57,9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030	85,818	102,122	76,450
五年以上	26,202	15,328	22,038	8,709
	217,302	172,551	190,036	143,118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27,266)	(29,433)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90,036	143,118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條款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惟的士及輕型小巴之融資貸款最長年期則達20年。

於過往年度，SSAP 14規定融資租賃之出租人，披露融資租賃於結算日之投資淨額、按融資租賃租用而購入之資產成本以及於呈報期間之應收租金總額。然而，於年內採納之SSAP 14(經修訂)規定出租人披露租賃之總投資額以及按一年內、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及五年以上應收款項分析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以及上文所述之前並未規定之若干其他披露。因此，應收融資租賃之去年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十九、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成本減值撥備	204,005 (27,256)	207,390 —
	176,749	207,390
非上市		
— 股票	41,149	54,469
— 債券	19,174	19,535
	60,323	74,004
總額	237,072	281,394
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	108,550	80,061

董事認為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於結算日下降乃屬暫時性質(上文附註五所述已撥備之數額港幣27,256,000元除外)，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其賬面值提撥額外準備。

於結算日，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76,749	207,390
公司實體	57,448	70,953
其他	2,875	3,051
	237,072	281,39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 投資證券(續)

於結算日，投資證券所包括之債務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為五年或以下 但超過一年	2,876	3,051
並無期限	16,298	16,484
	19,174	19,535

非上市投資證券包括若干公司(本集團應佔之股本百分比達20%以上)之股本權益。然而，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該等投資行使顯著影響力，故並無根據SSAP 10「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將該等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列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內。

該等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Robina Manila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Yangon Hotel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普通	30%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01,378	1,621,378
減值撥備	(7,743)	—
	1,693,635	1,621,378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600,000,000元	保險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800,000,000元	銀行
亞洲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服務」)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	港幣 100,000,000元 (附註(a))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5,000,000元	樓宇按揭
亞洲保險(退休金)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元	退休金管理 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 10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美國	—	85	1,300,000美元	保險經紀
亞洲商業銀行(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元	代理人服務
亞洲商業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受託人服務
亞洲商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5,000,000元	接受存款、 提供融資 租賃及租購 業務
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 5,000,000元	物業投資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5,000,000元	證券經紀及 提供證券 按揭融資
亞洲泰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2,000,000元	證券經紀
亞洲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5,000,000元	提供貸款 融資
亞洲乾昌資料研究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600,000元	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管理」)	香港	—	72.86	[A]類股份 港幣 16,275,000元	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	63.77	[B]類股份 港幣 6,417元 (附註(b))	
Asi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	85	100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	85%	港幣500,000元	提供公司 顧問服務
Asia Financial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	85%	港幣2元	提供公司 顧問服務
亞洲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0,000,000元	期貨及 期權經紀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	85%	港幣 10,000,000元	提供公司 顧問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亞洲投資服務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 (b) 亞洲投資管理之「A」類股份有權享有股息，並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在該公司清盤中分享任何剩餘資產。

亞洲投資管理之「B」類股份與「A」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相同，惟亞洲投資服務、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及Asi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經營。

二十一、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4,385	33,910
所佔商譽	1,962	2,197
	56,347	36,107

除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償還之金額港幣27,000,000元外，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銀聯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提供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服務
卡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3.3	六分二#	提供信用卡 支援服務
網聯(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	十分二#	提供電子 銀行支援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6	十二分二#	提供長期保險 承保業務
銀和再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再保險包銷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投票數目。

二十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6,101	25,195

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Asia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3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PIC Holdings, Inc.*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	25	1,6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sia Financial ICIA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	10,0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sia Financial LA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42.5	港幣 800,000元	暫無營業
Professional Liability Underwriting Serivces Limited	香港	30	港幣 3,000,000元	保險代理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累積攤銷：	
年初	120
本年度準備	14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

無形資產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三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行址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	480,644	166,441	647,085
添置	—	4,770	19,731	24,501
出售	—	—	(2,866)	(2,866)
撤銷	—	—	(1,332)	(1,332)
重新分類	8,776	(8,776)	—	—
重估盈餘	754	—	—	75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0	476,638	181,974	668,142
累積折舊：				
年初	—	96,413	128,108	224,521
本年度折舊	—	7,598	16,324	23,922
出售	—	—	(1,961)	(1,961)
撤銷	—	—	(444)	(444)
重新分類	1,415	(1,415)	—	—
於重估時撥回累積折舊	(1,415)	—	—	(1,41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96	142,027	244,6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0	374,042	39,947	423,51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4,231	38,333	422,56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固定資產(續)

行址之成本或估值包括：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一年估值	360,843	360,843
成本	115,795	119,801
	476,638	480,64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二零零一年估值列賬，而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

本集團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272,893	273,613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62,262	71,073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37,421	38,035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短期租約	1,466	1,510
	374,042	384,231

倘本集團之已重估行址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計入財務報告中之價值將約港幣97,91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9,982,000元)。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A.G. Wilkinson & Associates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港幣241,000元。

二十四、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753
添置	34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
累積折舊：	
年初	1,267
本年度折舊	26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

二十五、股本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8,021,428股(二零零零年：1,037,197,334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58,021	1,037,197

根據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有關之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已發行20,824,094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港幣28,277,048元。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約港幣7,452,954元數額已撥入股份溢價賬(附註二十六)。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產重	投資物業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43,658	359,883	88,562	164,943	—	—	113,240	659,842	1,930,128
發行股份	9,420	—	—	—	—	—	—	—	9,420
年內溢利	—	—	—	—	—	—	—	175,119	175,119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200,000	(200,000)	—
股息	—	—	—	—	—	—	—	(82,695)	(82,69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078	359,883	88,562	164,943	—	—	313,240	552,266	2,031,972
儲備留用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53,078	359,639	88,562	164,943	—	—	313,240	580,850	2,060,31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7,393)	(7,393)
聯營公司	—	244	—	—	—	—	—	(21,191)	(20,947)
於二零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53,078	359,883	88,562	164,943	—	—	313,240	552,266	2,031,972
發行股份(附註二十五)	7,453	—	—	—	—	—	—	—	7,453
重估盈餘	—	—	—	—	2,169	—	—	—	2,169
年內溢利	—	—	—	—	—	—	—	30,108	30,108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427	4,250	(6,677)	—
股息	—	—	—	—	—	—	—	(29,607)	(29,60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88,562	164,943	2,169	2,427	317,490	546,090	2,042,095
儲備留用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0,531	359,639	88,562	164,943	2,169	2,427	317,490	589,428	2,085,18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22,153)	(22,153)
聯營公司	—	244	—	—	—	—	—	(21,185)	(20,94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88,562	164,943	2,169	2,427	317,490	546,090	2,042,095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43,658	301,865	210,280	88,853	1,144,656
去年調整：					
SSAP18(經修訂)－					
來自附屬公司擬派					
一九九九年末期					
股息不再確認為					
該年度之收入	—	—	—	(63,200)	(63,200)
重列	543,658	301,865	210,280	25,653	1,081,456
發行股份	9,420	—	—	—	9,420
年內溢利(重列)	—	—	—	96,882	96,882
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	—	—	(25,649)	(25,649)
擬派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57,046)	(57,04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078	301,865	210,280	39,840	1,105,063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53,078	301,865	210,280	72,840	1,138,063
去年調整：					
SSAP18(經修訂)－					
來自附屬公司擬派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不再確認為該年度收入	—	—	—	(33,000)	(33,000)
重列	553,078	301,865	210,280	39,840	1,105,063
發行股份(附註25)	7,453	—	—	—	7,453
年內溢利	—	—	—	6,739	6,739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19,027)	(19,027)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10,580)	(10,58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01,865	210,280	16,972	1,089,64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儲備(續)

於年內，本公司間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透過將保留溢利之金額港幣5,000,000元資本化，分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及其他股東發行及配發4,250,000股及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一筆相應之金額港幣4,250,000元轉撥予本集團之不可分派資本儲備以反映該資本化。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主要從保留溢利之轉撥成立。

本集團一九九零年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重組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零年之同一項重組而產生，即重組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Macau Commercial Codes，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之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撥備達該實體之資本儲備50%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配予股東。

於結算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可供本公司以現金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18,837,000元(二零零零年重列：港幣341,705,000元)。

此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均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二十七、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已取得客戶之同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總市值約港幣30,000,000元之有價證券；及
- (ii) 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約港幣355,000,000元(附註四十二)。

二十八、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十九、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16,967	24,383
尚餘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237,561	260,075
	254,528	284,45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於結算日，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1,648,107	1,292,169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7,940,639	8,466,798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45,337	894,872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0,438	11,700
	9,944,521	10,665,539

三十一、 已發行存款證

於結算日，已發行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600,000	350,00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600,000	600,000
	1,200,000	950,000

三十二、未滿期保費

	火險 港幣千元	水險 港幣千元	一般意外及 其他保險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4,576	6,867	63,766	95,209
未滿期保費增加(附註5)	584	1,422	5,851	7,85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0	8,289	69,617	103,066
包括：				
就直接及對內分保				
業務之未滿期保費	46,249	16,961	96,284	159,494
減：對外分保	(21,089)	(8,672)	(26,667)	(56,42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0	8,289	69,617	103,066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5,160	8,289	69,617	103,066
未滿期保費增加/(減少) (附註5)	1,879	(841)	26,947	27,98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39	7,448	96,564	131,051
包括：				
就直接及對內分保				
業務之未滿期保費	51,581	14,475	151,868	217,924
減：對外分保	(24,542)	(7,027)	(55,304)	(86,87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39	7,448	96,564	131,05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三、人壽及或然儲備

本集團

	人壽儲備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947	37	11,984
儲備增加(附註5)	308	161	46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255	198	12,453
儲備增加/(減少)(附註5)	(1,623)	406	(1,21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	604	11,236

三十四、未付賠款準備

未付賠款準備乃已扣除由分保人收回之賠款。於結算日，分保追賠前賠款準備總額為港幣270,93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39,277,000元)。準備總額包括港幣6,58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039,000元)，乃特別就清付賠償之開支而作出。此外，準備總額包括港幣47,5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1,500,000元)，乃特別就已發生但於結算日未呈報之索償而作出。

三十五、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年初	2,737	2,726
本年度支出－附註8	521	11
於結算日	3,258	2,737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已撥備／(未確認)遞延稅項債務／(資產)主要包括如下：

	已撥備		未確認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加速資本扣減	2,493	2,122	—	—
稅務虧損結轉	—	—	(14,272)	(10,636)
其他	765	615	(24)	(226)
	3,258	2,737	(14,296)	(10,862)

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行址並不構成時間差異，故此，並無列出其潛在遞延稅項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六、行政人員貸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給予保險集團行政人員兼為本公司董事之貸款如下：

借款人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年中最高 結欠款額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劉奇詰	1,545	1,318	1,545

貸款以年息四厘計算並以物業作抵押，按月分期攤還。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C)條，銀行業務集團給予本公司董事之貸款如下：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有關貸款之結欠總額	37,854	36,392
年內有關貸款之最高結欠總額	42,831	44,629

三十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60,341	214,575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及 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業務有關之利息收入	(39,567)	(53,279)
股息收入	(7,169)	(16,058)
收回之貸款	2,670	712
呆壞賬準備	72,150	120,179
資產減值	1,140	—
為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作出撥備	31,690	5,06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盈利)淨額	11,512	(18,01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1,270	(23,563)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淨額	(11,865)	(1,345)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盈利	(4,441)	—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準備	—	3,336
撇銷於一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8
攤銷無形資產	143	120
折舊開支	23,922	27,780
固定資產之撇銷	888	1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51	13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即期及 短期通知款項之減少／(增加)	181,689	(211,555)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庫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之減少	38,021	81,498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放於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減少／(增加)	172,583	(234,190)
抵押存款減少	8	24,729
應收分保公司款項減少	6,732	1,231
應收保費增加	(28,955)	(1,6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23)	(41)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所持存款證增加	(15,662)	(53,046)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增加	(185,663)	(238,027)
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減少／(增加)	69,308	(571,578)
提供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減少	—	38,86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之減少／(增加)	39,624	(70,102)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之減少	—	(207,683)
客戶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之增加／(減少)	(721,018)	349,496
已發行存款證之增加	250,000	330,4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143,919)	(20,673)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	66
應付分保公司款項之增加	22,656	10,432
未滿期保費之增加	27,985	7,857
人壽及或然儲備之增加／(減少)	(1,217)	469
未付賠款準備之增加	12,456	4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060)	(503,28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548,673	32,000	3,839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41,602	—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150)
少數股東所佔年度盈利	—	—	7,17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90,275	32,000	10,861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28,27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2,000)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816)
少數股東所佔年度溢利	—	—	22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552	—	10,266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合共發行本公司20,824,094股(二零零零年：32,181,796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港幣28,27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1,602,000元)之現金股息。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港幣7,45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42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三十八、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一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	35,952	54,54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9,076	9,29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75,820	316,296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之其他承擔	3,077,444	2,569,544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之其他承擔	325,534	374,703
	3,623,826	3,324,387

(b) 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一重大類別之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一對沖：		
掉期	2,614,594	158,882
其他	221,692	120,146
	2,836,286	279,02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八、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續)

- (c) 上述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總額(未計入互相抵銷安排之影響)為：

本集團

	重置成本 2001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2000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2001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2000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	—	—	25,735	30,511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或可無條件地撤銷之 其他承擔	—	—	29,021	51,390
外匯合約	6,330	219	5,683	597
	6,330	219	223,206	267,398

三十九、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二十四)，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其租戶須於一年內支付者)為港幣14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41,000元)。

三十九、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分行行址。行址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兩至三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年內	6,950	9,00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97	6,830
	11,547	15,832

於年內採納之SSAP 14(經修訂)規定經營租賃之出租人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未來應收之最低經營租賃款項總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之前並未規定作出此項披露。SSAP 14(經修訂)亦規定經營租約之承租人披露未來最低支付經營租賃款項總額，而非之前所規定僅於來年支付之款項。因此，上文附註(b)所述有關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四十、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6,044	8,96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一、待決訴訟

- (a) 一名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約港幣16,000,000元，指稱本集團須對其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在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該索償作出有力抗辯。故此，董事認為毋須為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 (b) 一名海外證券經紀於一九九九年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索償，指稱本集團並未清償買賣交易，導致海外證券經紀虧損約9,000,000馬幣(相約港幣18,500,000元)。在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該索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為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管理」)違反收購合併守則及可能涉及違反證券條例一事展開調查。董事們認為，在事件定案之前，並無可靠準則衡量亞洲投資管理的潛在責任，因此在財務報告上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四十二、其他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簽立總額達港幣355,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60,000元(附註二十七)。
- (b) 本公司為一附屬公司向一證券交易客戶作出最高達港幣六億元之賠償協議，若該附屬公司在若干特定證券交易中，未能完成其責任或未能履行該客戶之指示時，需賠償該客戶之損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該賠償協議下與該客戶並無任何交易。

四十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2001		2000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11,954	20,576	12,271	26,949
已收及應收利息	585	1,308	878	2,242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110,184	300,411	104,649	297,341
已付及應付利息	4,110	11,437	6,264	17,831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339,866	—	433,705
已收存款	—	1,282	—	2,480
利息收入	—	8,234	—	20,758
利息支出	—	834	—	156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備用信貸額	—	623,784	—	623,976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36	2,772	41	7,441
分保費用	—	1,776	—	13,629
佣金收入淨額	—	2,950	10	3,564
費用及佣金：				
收入	27	—	27	52
支出	—	—	—	617
租金支出	—	1,104	—	1,10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三、關連人士交易(續)

此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16,880	9,800
已收及應收利息	580	84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137,813	96,642
已付及應付利息	4,824	2,860
分保費用	1,681	—
已付服務費	7,519	1,600

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惟根據本集團之職員房屋貸款政策授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若干貸款則除外。

四十四、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SSAPs，財務報告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配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去年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四十五、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